

# 羅馬書 第九課...

## 因信稱義的表樣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上一課我們講過「**因信稱義**」的道理：

- 世人都**犯了罪**、虧缺了神的榮耀
- 但是**因神的恩典**，

**神在律法之外**給我們一個**救法**—  
就是差祂兒子**耶穌降世**，  
為我們的罪作了**挽回祭**



這是神**慈愛**和**公義**並行作成的一

- 神的**公義**，必須審判罪惡
- 神的**慈愛**，祂要拯救罪人

**神的作法**是差祂自己的**獨生子降世為人**，  
為要救我們，

- 讓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替罪代罰
- 要我們真正**接受**、**信靠**耶穌作救主  
**悔改認罪**，神就**赦免罪過**，  
**神就賜我們新生命、永恆的生命！**



我們本來是**罪人**、現在被神稱為**義人**，

那到底我們是**真實的義人**、  
或只是**名稱上的義人**？

「**義**」的意義按中文解釋就是「**宜**」，  
**義者宜也**，也就是**正當**的意思—

- **人跟人**關係不正當、就不**宜**
- **人跟神**關係不正當、就變**不義**了

什麼是人跟神**正當**的關係呢？

**神是萬有的根本**，創造一切、創造人，

人就應當**敬畏神**、**信服神**，

這是**正當**的關係。

- **亞當、夏娃**就是**沒有把神當神**、  
不聽神的話、**悖逆**了神
- 不真正**敬畏**、**信服神**，  
**關係就破裂**、就不**義**了



在**聖經**裡很多**被神算為義人**、真正**信服神**的人，

比方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約瑟、摩西...

他們真誠**敬畏**、**敬愛**、**信服神**，  
就活在**義**的關係裡。

**不義**，基本是**與神的關係不正當**，

**聖經**說：過去我們是**遠離神**、甚至**與神為仇敵**，

一旦**悔改認罪**、**信靠主耶穌基督**，

不但罪得赦免，還得到**兒子的名分**—

**耶穌**賜給我們權柄作**神的兒女**，

**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**，

這一種**義的關係**真實存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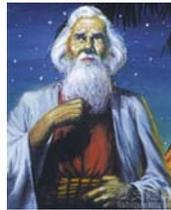
當然我們還必須在**生活**上**把義活出來**，

- 就是「**稱義**」之後不斷「**成義**」，  
是「**成聖**」的另外一個用詞
- 所以我們不但是蒙恩的**罪人**、也是蒙恩的**義人**

#### 第四章 保羅提出兩個人物

作為**因信稱義**的榜樣、表樣，  
說：不是靠律法、不是靠割禮稱義，  
惟獨**靠信來稱義**。

- **亞伯拉罕**，在**律法以前**的人物，  
當然不是靠律法稱義、是靠**因信稱義**
- **大衛**在**律法之後**，居然也**不靠律法**稱義，  
要靠律法，是沒有希望的，他犯了很多的罪



聖經告訴我們這兩個人結果都**被神稱義**了，  
兩個人都是**因著信心**、都是因著  
神在律法之外所賜的**恩典**能夠稱義。  
所以兩個就作我們的**表樣** -  
不管有律法、沒律法，  
我們都要**因信稱義**。

不過更強調 -

- **亞伯拉罕**甚至是在**受割禮之前**就**因信稱義**了，
  - 神以後要亞伯拉罕受割禮、  
是作為他**因信稱義**的記號
  - **先說**亞伯拉罕信神、神就算為他的義，  
**然後**才有割禮
- **大衛**當然在律法、有受割禮之後，  
但還要**因信稱義**



特別讓**猶太人**能夠被提醒 -

- 不是靠亞伯拉罕肉身的祖宗帶來稱義，  
乃是**效法**亞伯拉罕**因信稱義**
- 也效法大衛活在律法下、活在割禮中，  
仍是**因信稱義**  
也要成為今天**所有世人信的方法**，  
也是**基督徒一個信**的榜樣。



羅馬書第四章 幾節**很重要**、也不太容易的經文...

- 3 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  
「**亞伯拉罕**信神，這就**算為他的義**。」
- 5 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  
他的信就**算為義**。
- 6 正如**大衛**稱那在行為以外  
蒙神**算為義**的人是有福的。

8、9、10、11、22、23、24，都提到**因信被神算為義**...

**「算為義」不是「等於義」**，  
不能講解稱為「**信就等於義**」，  
會產生**問題** -

- 我的信是我的功德、我有功勞在裡面
- 違背了**保羅**在**第三章**後面所講的，  
他說：不是**立功之法**，  
沒有人**靠自己的功德**來賺取得義



**「算為義」**在**舊約**已經出現很多次，比方說：

創卅一15、撒上一13、伯四—29、  
賽五28、廿九17、四十15、詩一四〇2，

都是這個一樣的字，**什麼意思**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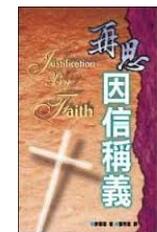
- **判斷為、當作、把它判斷作如此**
- **「信就算為義」**的意思：

**神就因著信判定我們為義**

這就是法官在**法庭**宣判一個人為義，類同的用法。

所以我們因著**信**神所設立的**救法** -

- **信**神的兒子**耶穌基督**作了挽回祭，  
代替我們受了罪的刑罰，  
**「信」**是一個接受**神的恩典**  
神**判斷我們為義**
- 不是我們**這個信心等於我們的義**，  
那樣變成我們自己的功德在其中了！





指因著亞伯拉罕的信、蒙神悅納的人，  
就是**基督徒、信徒**。

四13a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**後裔**，必得**承受世界**。

- 舊約裡只有講**承受地土、應許之地**
- 指**因信基督**，神賜給我們在**基督裡屬靈的福氣**，  
神所賜的**福氣**都在**耶穌基督**裡要賜給我們，  
承受**屬靈世界中的福氣**

四15a 因為**律法**是**惹動忿怒**的。

- **律法**把**神的高標準**列出來，  
**人不能行、行不出來、人也不肯行**，  
都會惹動神的忿怒
- 就好像**爸爸**規定兒子們**晚上十點**必須回家，  
有兒子**十一點**才回家，**十點的律法**就惹動爸爸的忿怒，  
這是類似的



三31 這樣，我們**因信廢了律法**嗎？  
**斷乎不是！**更是**堅固律法**。



基督徒**因信稱義**、不是**靠律法**，  
那就把**律法廢了**嗎？**當然不是！**

**更堅固律法**，意思就是說—

- 神所規定的**高標準**必須要堅持
- 人達不到，**耶穌來了**，替我們的罪而死、作**挽回祭**，  
靠著**耶穌復活**的生命、復活的大能、**聖靈**的運行，  
我們就漸漸達到、就**達成了**，  
這是**基督徒生命的改變！**



所以**因著信**沒有**廢掉律法**，更是**堅固**律法高的標準；  
而沒有**靠耶穌**得拯救、沒有**靠耶穌**  
**新生命力量**改變而活出來的**律法**，  
**只是惹動了神的忿怒！**

四23-25 「**算為他義**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  
也是為我們**將來得算為義之人**寫的，  
就是我們這**信神**使我們的**主耶穌**從死裡復活的人。  
耶穌被**交給人**，是為我們的**過犯**；**復活**，是為叫我們**稱義**。

- **亞伯拉罕**是我們**信心的榜樣**，**因信被算為義**，  
就是**堅持**神的應許、**堅信**神的應許
- 我們也要**堅持、堅信**神應許  
**耶穌來了**，祂能**拯救**我們，  
● 祂**復活升天**、差遣**聖靈**



感動我們的心**認罪悔改**、感動我們**信靠主耶穌**

- **聖靈**住在心中、給我們**新生命**，  
這個**新生命**能把耶穌復活的大能運行出來，  
就讓我們**得勝撒但的權勢**
- **得勝罪惡的權勢**、就越能**把義活出來**，  
就是**成義**、能夠**成聖**了！



四16a-17 也歸給那**效法亞伯拉罕之信**的。  
**亞伯拉罕**所信的，是那叫**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**的神。

所以**撒萊**已經像**老太太**，神卻賜給她**以撒**、一個**兒子**；

**亞伯拉罕**以後繼續有這樣的**信心**，  
把兒子**以撒**甘願獻為祭，  
他**相信神**也能叫他從死裡活過來。



在**保羅**觀念裡，**耶穌被釘十字架**和**耶穌復活**，  
是**一整件救恩的事**，所以...

- 有地方，因為**耶穌釘十字架**，我們被稱為**義**
- 有地方，因為**耶穌復活**，我們能被稱為**義**  
十字架**受難與復活**是一件**連貫的事情**。



耶穌若**沒有復活**，

我們就**沒有盼望**、**沒有拯救**，  
感謝神，祂的兒子我們的主**耶穌基督**  
**死而復活了**，這就是**福音！**